##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借书证 办理及管理规定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一卡通（简称校园卡）是读者进入图书馆以及在馆内借书、阅览、上机和进行其他信息检索活动的有效凭证。读者必须携带本人校园卡刷卡通过门禁系统进入馆内。校园卡要妥善保管，遗失者务必及时挂失，挂失手续在校园一卡通管理中心办理。若未及时挂失，而被他人冒借图书的，后果一律由原持卡人自负，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借书证办理

1．统招新生入学后，图书馆按教务处提供的名单集中注册。新生经过新生入馆培训后，可持校园卡到图书馆借阅图书。毕业前应还清所借图书、处理违章记录后，凭离校通知单集中注销借书证。休学、留级、转系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借书的，需持校园卡到图书馆流通部重新开通或延期借阅权限。

2．在读研究生入学后，图书馆按研究生处提供的名单集中注册。

##### 二、各类读者借阅权限

|  |  |  |  |
| --- | --- | --- | --- |
| 读者类型 | 外借图书最大量 | 借期 | 续借 |
| 正式教工 | 20册 | 90天 | 允许本人通过网上续借一次 |
| 校内聘用人员 | 8册 | 60天 |
| 在校普通学生 | 5册 | 30天 |
| 研究生 | 8册 | 60天 |
| 校外读者 | 5册 | 90天 |

##### 三、常州和江苏省高校通用借书证

我校统招学生及教师可办理常州地区高校和江苏省高校图书馆通用借书证，详见图书馆网站→服务→馆际互借。

##### 四、图书馆读者违章处理办法

为有效保护图书财产，实现图书的共享和正常流通，保障良好的读者借阅秩序，使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落实，现对原《图书馆书刊赔偿制度》、《图书馆书刊借阅细则》等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下述违章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理

1．入馆大声喧哗，乱丢纸屑、瓜皮果壳和其它不文明行为者。

2．不听劝告，不使用代书板，造成书刊乱架者。

3．不按规定期限归还图书，丢失或损坏图书者。

4．抢占座位、存包柜，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读者。

5．对于教育不改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其借阅资格1—3月或更长时间。

（二）书刊逾期、破损或丢失的按以下规定赔偿

1．读者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归还所借图书，图书按每册0.10元/天标准交纳超期延误费。

2．读者若发生书刊遗失情况，可由读者本人自购同种同版图书赔偿，并交纳图书加工费5元/册。无法重购者，根据原书出版年限、价值不同，视其馆藏性质，交纳赔偿金。

3．图书污损问题。①污损处可修复，如铅笔勾画，不影响使用且本人能主动修复的，首次违规，给予教育。第二次违章，停借1个月。②污损处不可修复，如圆珠笔或其它笔勾画的，以每页1元赔偿，最高以该书价2倍为限。

4．图书馆藏财产条形码是计算机识别图书的符号，书标是图书排架识别符，都应特别加以爱护，如有遗失或污损，每条交纳赔偿金2元。

5．凡撕、挖书页，偷换书页内容的读者，一律给予严肃处理，除按丢失书的最高赔偿标准赔偿外，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6．图书未办理借出手续，误夹带出馆者，首次发现处以该书价的5倍罚款，再次发现以窃书论处。

7．以下行为视为窃书：

（1）破坏图书防盗装置。

（2）冒用他人证件借阅。

（3）携带未借图书出馆等。“窃书”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一经发现，除追回原书刊外，按该书原价10倍罚款，并送交学校保卫处和所在部门。